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收购山东美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垂直一体化战略及减少未来关联交易的考虑，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耿成轩、叶新

2024年3月6日